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宝民〔2022〕69号

签发人：姜玮枫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设置 上海宝山罗店孝乐汇美兰金湖养老院的批复

上海厚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设置上海宝山罗店孝乐汇美兰金湖养老院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置上海宝山罗店孝乐汇美兰金湖养老院，核定床位数 137 张，由我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请接此批复后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你们完成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后应依照章程，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并尽快向我局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希望你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的职责义务，自律诚信，为我区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2年12月5日

抄送：罗店镇、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科、区消防支队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